

#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测绘院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测绘院。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湖畔路6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捌佰柒拾玖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东省地质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地质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总支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全局铀矿勘查项目的控制测量、

地形图测量、工程测量；承担社会公益测绘任务。（涉及资质许可项目须持有效资质证书开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等。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设立党总支，坚决服从省地质局党组领导，负责组织统筹本单位各项工作。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确保本单位的运行管理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提高本单位党的建设质量，更好地发挥社会公益性。党总支会议讨论本单位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党建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努力把本单位打造成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坚强阵地。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是实行党总支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事业单位。党总支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

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总支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党总支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省委、上级党组的决议，积极争先创优，团结带领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任务；

（二）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参与决策本单位重大事项；

（三）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党总支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将制度建设贯彻其中；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总支的主导作用；

（五）强化监督保障，对不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进行决策的做法，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指导本单位依法依规做好设立、变更、注销、年报等相关工作；

（三）对本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总支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由中共广东省地质局党组任命，党总支领导班子及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按照管理权限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任期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四）重大人事任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五）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决策机构议事规则为：（一）党总支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书记确定；（二）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会议需要，可召开党总支扩大会议，由书记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三）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党总支成员三分之二到会方可召开；（四）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

先行公布；（五）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

###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产生方式：举办单位任免。

职权：（一）负责管理本单位业务工作；（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管理；（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一般为院长，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本单位设6个正科级内部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财务科、经营科、生产科、信息中心、质量检查科。

各内设机构职责为：（一）综合办公室承担文秘、日常行政管理、会务、公务接待、公文上传下达、公务车辆管理、印章管理、门户网站管理、党建党廉和意识形态、审计、信访、信息安全、机构编制、劳动工资、保险福利、人才队伍建设、干部人事任免、招聘、教育培训、人事档案、职称评聘、出入境管理、计划生育宣传、退休待遇申报、退休职工慰问、学习等工作；起草综合性工作计划、总结、制度等；监督检查党支

部、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支部建设，规范支部生活；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党费收缴及管理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有关工作；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责任制的落实工作；（二）财务科承担项目结算审核、财务收支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年度税务规划、财务票据和财务印章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年度预算与决算等工作；（三）经营科承担合同管理、招投标、法律顾问对接、合同履行进展情况跟踪；项目生产全流程管理、成果归档和工程款催收；配合质量检查科进行项目过程检查、最终检查和验收等工作；（四）生产科承担安全生产工作、项目生产全流程管理、成果归档和工程款催收、配合质量检查科进行项目过程检查、最终检查和验收等工作；（五）信息中心承担跟踪掌握测绘行业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负责推进技术的转型升级工作，组织实施地理信息专业技术的培训，开展新技术学习和应用实践；负责测绘专业仪器设备及软件的前期调研及采购工作；项目生产全流程管理、成果归档和工程款催收；配合质量检查科进行项目过程检查、最终检查和验收等工作；（六）质量检查科承担保密管理、单位本级质量检查、资质维护、技术类教育培训及奖项申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项目成果资料管理；项目生产全流程质量管理，进行项目过程检查、最终检查和验收，成果归档等工作。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职责范围内服务的权利，依法享有对本单位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

###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按照有关要求，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具体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尊重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通过信件、电话等方式对本单位服务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二）通过信件、电话等方式向举办单位进行举报、投诉等。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业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职能职责开展工作，接受省委省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指导和监督。

###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管理下，建立健全制度，围绕中心



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职责任务，抓好监督落实，保障工程测量、航测、遥感、地理信息等各项工作的完成。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一）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实施预算管理，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二）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按规定编制年度决算，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审批。遵循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和资

产管理规定，强化财会管理与内部控制。

（三）绩效管理严格参照《省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等事项的通知》及省地质局相关文件执行，经过上级考核后，严控发放范围。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由党建办公室审计专员负责。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十三条** 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

机关报送。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案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应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经党总支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测绘院。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